

##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派息公告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, 1998 年度派息方案已获 199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, 现将派息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派息方案

本公司年度派息方案为: 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 扣税后, 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0.445 元现金), 分红前总股本为 10,500 万股, 派息后总股本不变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1999 年 7 月 20 日。除息日为 1999 年 7 月 21 日。

### 三、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1999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京西旅游”股东。

### 四、派息方法

1、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法人股股息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。

2、若投资者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, 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### 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5 号龙泉百花宾馆北楼四层

咨询电话: (010) 69831967

传真电话: (010) 69831957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